表單編號：QP-700-03-02

保存年限：1年

**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**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

主管： （簽章）

提 案 連 署 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附件名稱：

**註：**

一、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，「連署人」欄免填。單位以外之提案須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連署**（均請親自簽名）**。

二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配合議程規格，以Ａ４紙張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打印。提案如有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。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
三、新訂法規(草案)之提案，應檢附新訂條文說明表，以Ａ４紙張，分「新訂條文」及「說明」兩欄以直式打印。

四、提案單及附件資料電子檔請於開會前五個工作天，**e-mail**([**candytp@nccu.edu.tw**](mailto:candytp@nccu.edu.tw))至院辦公室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